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梧州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费由市财政局核定收支，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列支，列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负责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运作，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
- 2、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3、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4、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5、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6、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7、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8、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9、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心内设综合科、稽核监督科、法规科、信息科、档案管理科，财务科、归集管理科、计划信贷科，管辖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管理部。管理部作为中心的派出机构，

与中心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核算。中心是独立核算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报表

《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收入 1901.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38.99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6.90 万元，增长 22.3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8.99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7.98 万元，增长 26.95%，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日常运转增加公积金

业务系统运维费用；二是 2023 年增加了专项公用经费—逾期贷款起诉案件律师代理委托费；三是中心业务用房项目已通过结算审计，支付了项目已完成工程需支付的工程款，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了。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4.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中心无事业收入，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5.经营收入 0.00 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中心无经营收入，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中心无其他收入，较

去年同比无变化。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中心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262.20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7 万元，下降 0.41%，主要原因是：2022 年支付跨年度信息化项目尾款，故较 2022 年上年结转和结余有所减少。

（二）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支出 1901.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38.12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6.90 万元，增长 22.3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55.4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 万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按规定正常晋升，社保缴费基数增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26.6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

医疗保险及大病医疗统筹缴费等社会保障缴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下半年有一名职工退休，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农林水支出（213 类）1.5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派驻藤县龙双村乡村振兴第一书记驻村专项工作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核定经费，正常开支乡村振兴第一书记驻村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554.5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以及保障中心机构运转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运作等方面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4.65 万元，增长 28.49%，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日常运转增加公积金业务系统运维费用；二是 2023 年增加了专项公用经费—逾期贷款起诉案件律师代理委托费；三是中心业务用房项目已通过结算审计，支付了项目已完工程需支付的工程款，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了。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 2022 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去年同比无变化。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3.08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

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94 万元，增长 0.36%，主要原因是一是中心 2023 年预算中安排的逾期贷款起诉案件律师代理委托业务费为中心预付款，年末收到律师事务所退回部分委托费用到实有资金账户；二是收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转来中心代垫支水费。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8.12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5.97 万元，增长 26.77%。其中：基本支出 766.20 万元，项目支出 871.92 万元。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5%。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有职工退休，在编人员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实际支出少于预算安排数，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主要是因为本

年度有职工退休，在编人员职工医疗保险及大病医疗统筹缴费等社会保障缴费实际支出少于预算安排数，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及大病医疗统筹缴费等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主要是 2023 年年中财政部门追加下达新增核定中心乡村振兴第一书记驻村专项工作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派驻乡村振兴第一书记驻村开展专项工作的开支。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有职工退休，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实际支出少于预算安排数。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

(5)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58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主要因为一是下半年压减"三公"两费 3.72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尾款按合同约定未到期付款,暂未支付。主要用于保障中心机构运转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运作等方面的支出。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6.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19.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1.52 万元，津贴补贴 10.7 万元，绩效工资 197.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57 万元，退休费 3.4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4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 万元，印刷费 2.5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4.82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 万元，差旅费 4.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8.99 万元，工会经费 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2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51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主要是年初预算以 2022 年 9 月实有人数工资测算，2023 年根据有关政策文件，在编职工工资正常晋升，故工资福利支出多于年初预算安排数。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主要是水电费等日常支出按实际发生数开支，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按照实际接待发生费用开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公务接待标准。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有在

编职工退休,年初预算核定数不含当年退休人员补助,年底中心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追加退休人员补助。

(4)资本性支出 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 中心本年度无资本性支出,与预算相比无变化。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 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其中: 基本支出 0.00 万元,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0.00 万元,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4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73 万元, 增

长 41.4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没有发生接待，本年发生两个批次接待，接待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因公务车辆使用年限已久，维修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2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中心 2023 年无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及去年同比无变化。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局、办、镇）机关、0 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及去年同比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中心 2023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及去年同比无变化。购置了 0 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中心 2023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7 万元。原因是：主要因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已久，维修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用于

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三县一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检查及拓展和乡村振兴工作联系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3年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全年运行费支出2.23万元，平均每辆车2.23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比上年增加0.2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发生接待，本年发生两个批次接待，接待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次，人次2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为事业单位，2023年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无变化，与上年同比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6.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4.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 57.8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5.4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4.1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数是 1709.02 万元，执行数是 1638.99 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看，总体效果比较好。中心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和细化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保证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和业务工作开展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2023 年我市住房公积金健康平稳运行，各项业务指标平稳增长，中心较好地完成年度业务管理工作考核各项指标，考核评定等级为优秀。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我中心2023年度项目11个，项目支出总额974.42万元，11个项目为本级项目，本级项目支出974.42万元。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11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974.42万元，占项目总数100%，占项目支出总额10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部分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指标值未达到细化和量化的要求；二是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进度未能达到序时进度要求，因下半年财政部门对资金拨付方式有调整，导致个别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支出进度慢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明确要求设置指标值要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似匹配，以利于对工作的有效指导、过程的有效控制、结果的精确评价；二是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每月公布各项目支出进度，对延续性项目要提前谋划，合理安排年度预算资金，不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公用经费-业务用房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99.25分，自评结论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0万元，执行数为425.34万元，完成预算的92.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二是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办事效率，确保住房公积金业务安全有效运行，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三是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合同约定付款方式限制，部分暂扣项目质保金和工程款尾款年底到期支付，因支付系统已关闭，款项未能在当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规划时间，提前谋划，遇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及时处理并总结经验。

3.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中心组织对“专项公用经费-日常运转”“专项公用经费-业务用房专项”“其他专项支出-公积金宣传”等11个重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评价结果均为一等，涉及资金974.4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心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需求，通过实施各预算项目，满足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需要，保证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开展，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宣传工作，为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营造良好氛围，保证住房公积金安全有效的运行，为缴存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管理：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